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上海绿技行集贤创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投资的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其他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周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诸多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亏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为实现公司发展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能力优势，把握相关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等，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上海绿技行集贤创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BCTD662

（三）成立时间：2021年9月16日

（四）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朱军浩

（六）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508室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为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实际控制人为朱军浩。海南绿动优能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9%。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备案情况说明：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号，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847。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绿技行集贤创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7PFFR3D

3、出资额：11,11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1幢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10	0.9901%
安徽向日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45.0045%
安徽海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27.0027%
安徽星梦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18.0018%
安徽易科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9.0009%
总计	–	–	11,110	100%

（二）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企业目的

通过从事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2、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基金存续期”），自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基金成立日起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次日起4年为退出期。投资期满后，不得新增项目投资决策；投资期内已完成有效投资决策或签署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项目，投资期满后6个月内可以支付投资款项，超出6个月的不得支付投资款项。基金存续期满可申请延长2次，每次1年，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合伙人出资方式、进度及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同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期缴付，首期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金额的50%，即合计6,565万元，后续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全体合伙人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缴付。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30	0.9901%
安徽向日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38.0807%
安徽海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22.8484%
安徽星梦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15.2323%
安徽易科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7.616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15.2323%
总计	–	–	13,130	100%

4、投资方向

立足国家重点建设的科创产业、战新产业，投资布局重点领域，挖掘优质项目，寻找投资机会。

5、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a)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

b)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c)依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d)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

e)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

f)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g)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h)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i)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j)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a)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

b)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c)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d)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e)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f)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a)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依法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b)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

c)依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d)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

e)选择合伙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f)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

g)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h)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i)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a)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

b)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c)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d)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e)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f)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日常经营运作及投资进行管理，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作为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之对外代表。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组建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投资收入、违约金、利息、赔偿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以上所有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①投资收入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实行项目即退即分。

②投资收入在扣除当期相关税费（如有）及合伙费用、预留可预见的合理开支后的可分配部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格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a)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其中向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需先扣除其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直至每名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额（不含其已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利息）。

b)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名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门槛收益，即6%/年（单利、税前）。

c)余下收益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2）非现金分配

①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人利益的，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②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人利益的，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按照公允价值视同现金分配，按照现金分配约定执行。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会计处理方法及财务报告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和账务处理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保留会计账簿，作为向其他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依据。会计账簿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反映合伙企业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应聘任独立审计机构，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审计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9、退出机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本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

（3）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管理层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

（4）合伙企业可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

（5）合伙企业可以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6）被投资企业清算；

（7）其他退出方式。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系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成熟的投资体系、行业资源优势、专业投研能力等，在不影响主业发展、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的投资业务。旨在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其他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周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诸多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亏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运作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上述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绿技行集贤创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00万元。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数量测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无涨跌幅限制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申报；

（2）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00万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测算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万股。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1,8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33,138.58	95.10%	131,263.58	93.76%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6,855.24	4.89%	8,730.24	6.24%
三、普通股总股数	139,993.82	100.00%	139,993.82	100.00%

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1,0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33,138.58	95.10%	132,138.58	94.39%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6,855.24	4.89%	7,855.24	5.61%
三、普通股总股数	139,993.82	100.00%	139,993.82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73,511.85万元，货币资金金额277,396.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1,557.18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5,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39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51%，占比较低。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80,326.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84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12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3.24	325299386.00
2	杨潇	6.53	91380000.00
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11	15500000.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87	12231692.00
5	黄杰	0.54	75255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4	7507500.00
7	刘衍香	0.50	7000000.00
8	雷和印	0.43	5950000.00
9	雷道芬	0.42	5940000.00
10	李作旺	0.42	5910000.00
合计		34.60	484244078.0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4.43	325299386.00
2	杨潇	1.72	22845000.00
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16	15500000.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2	12231692.00
5	黄杰	0.57	75255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6	7507500.00
7	刘衍香	0.53	7000000.00
8	雷和印	0.45	5950000.00
9	雷道芬	0.45	5940000.00
10	李作旺	0.44	5910000.00
合计		31.23	415709078.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为咸生林、渠桂荣、王秀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重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2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20,103,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819,759.6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103,998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28,041,599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448,145,597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103,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0,103,99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8,145,59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分红将于2026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49	宋朝阳
2	03*****788	傅天年
3	03*****758	徐新强
4	08*****475	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89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2,110,200	28.78%	36,844,080	128,954,280	28.78%
高管锁定股	92,110,200	28.78%	36,844,080	128,954,280	28.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993,798	71.22%	91,197,519	319,191,317	71.22%
三、总股本	320,103,998	100%	128,041,599	448,145,597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48,145,597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621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咨询联系人：邝美艳

咨询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电话：0769-82618888-8072

十、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工投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6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工投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工投集团涉及相关诉讼案件正在依法履行再审程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完成听证工作，目前工投集团正在等待案件进展结果。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目前，工投集团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无法正常办理资金划转、业务交易等相关操作，工投集团正持续积极推进案件再审、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司法机关推进相关程序，力争尽快完成相关法律流程、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后续增持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事项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0,449,38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工投集团在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工投集团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无法正常办理资金划转、业务交易等相关操作，工投集团正持续积极推进案件再审、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司法机关推进相关程序，力争尽快完成相关法律流程、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后续增持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事项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919,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55,907	99.9514	47,760	0.0362	16,300	0.01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53,107	99.9493	47,760	0.0362	19,100	0.0145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53,107	99.9493	47,760	0.0362	19,100	0.014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38,995	99.9386	56,372	0.0427	24,600	0.018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41,307	99.9403	54,060	0.0409	24,600	0.0188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38,627	99.9383	62,240	0.0471	19,100	0.0146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45,607	99.9436	56,060	0.0424	18,300	0.0140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45,907	99.9438	55,760	0.0422	18,300	0.014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44,627	99.9428	56,240	0.0426	19,100	0.014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727,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366,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9,335	91.9074	47,760	5.7807	19,100	2.311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8,835	80.0831	47,760	14.2272	19,100	5.689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25,413	99.6688	47,760	0.2365	19,100	0.0947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5,413	99.6688	47,760	0.2365	19,100	0.0947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111,301	99.5989	56,372	0.2791	24,600	0.122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13,613	99.6104	54,060	0.2677	24,600	0.1219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10,933	99.5971	62,240	0.3082	19,100	0.0947
7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0,117,913	99.6317	56,060	0.2776	18,300	0.0907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0,118,213	99.6332	55,760	0.2761	18,300	0.0907
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16,933	99.6268	56,240	0.2785	19,100	0.09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华子、李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